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7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单位：股

| | 总体出席情况 |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
|---|---|---|---|---|---|---|
|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0 | 0 | 0.0000% | 0 | 0 | 0.0000% |
|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20 | 121,214,279 | 34.4365% | 13 | 7,189,929 | 2.0426% |
| 总体出席情况 | 20 | 121,214,279 | 34.4365% | 13 | 7,189,929 | 2.042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关联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05,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0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0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8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驰奈威德增资1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驰奈威德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驰奈威德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以其名下部分环保相关设备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驰奈威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9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驰奈威德增资1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驰奈威德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98273694H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力歌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元氏区建延路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业用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物油、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沼气发电及并网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7,028,549.61 | 220,267,401.21 |
| 负债总额 | 272,063,142.60 | 268,897,798.73 |
| 应收账款总额 | 27,526,325.37 | 29,343,100.11 |
| 净资产 | -55,034,592.99 | -48,630,397.52 |
| 项目 | 2022年1-9月（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770,984.79 | 49,267,449.33 |
| 营业利润 | -5,158,374.91 | 816,278.80 |
| 净利润 | -6,404,195.47 | -5,908,451.33 |
| 项目 | 2022年1-9月（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07,699.75 | 6,174,917.38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其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驰奈威德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0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以其名下部分环保相关设备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驰奈威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山高环能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合并报表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和2023年3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707244B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98273694H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力歌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元氏区建延路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业用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物油、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沼气发电及并网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7,028,549.61 | 220,267,401.21 |
| 负债总额 | 272,063,142.60 | 268,897,798.73 |
| 应收账款总额 | 27,526,325.37 | 29,343,100.11 |
| 净资产 | -55,034,592.99 | -48,630,397.52 |
| 项目 | 2022年1-9月（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770,984.79 | 49,267,449.33 |
| 营业利润 | -5,158,374.91 | 816,278.80 |
| 净利润 | -6,404,195.47 | -5,908,451.33 |
| 项目 | 2022年1-9月（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07,699.75 | 6,174,917.38 |

经查询，驰奈威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公司名下环保相关设备，具体以实际签署租赁物清单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驰奈威德

4、资产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5、资产价值：评估原值20,500.2424万元；评估净值13,427.3923万元。

截止公告日，驰奈威德上述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山东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鉴于驰奈威德股权为公司司法拍卖取得，上述资产于拍卖前被抵押。拍卖后，水工局将按照相关协议要求解除对上述资产抵押，解除抵押后驰奈威德方可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五、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招银金租

承租人（乙方）：驰奈威德

租赁物：环保相关设备

融资额总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租赁期限：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96个月。

担保：驰奈威德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山高环能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权人：招银金租

出质人：驰奈威德

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所规定的主债权系指主合同项下招银金租有权向驰奈威德收取由总计12,000万元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以及其他应收款。

债务履行期限：相关主合同项下租金的最后一期支付期限，即主合同签署之日起8年。

质物：在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根据驰奈威德与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债务人”）于2014年12月6日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包括该合同的更新、续签和补充协议等）以及所有相关后续合同，债务人应向驰奈威德支付的应收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应收账款”）。驰奈威德同意将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现在和将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本合同目的，应收账款还包括驰奈威德根据该等应收账款收款权所取得的款项及其利息等收益）一并作为驰奈威德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物权担保。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招银金租在主合同项下对驰奈威德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驰奈威德应按照主合同向招银金租支付的由总计12,000万元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驰奈威德应付费用。

（三）保证合同

出租人：招银金租

保证人：山高环能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招银金租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招银金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山高环能对主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招银金租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招银金租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招银金租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招银金租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15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1.7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226,05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5.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1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提名冯军先生、李坚先生、程旭哲先生、吴通先生、李涛先生、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提名杨向红女士、姚颐女士、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姚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好谦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本次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审议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出5名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董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5、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华侨城云南区域集团党委书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坚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总监，深圳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深圳市远望淦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学会游乐设施分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文产研究院外聘教授，第二届央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程旭哲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深圳锦绣中华、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历任珠海海洋温泉神秘岛游乐园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欢乐谷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华侨城云南区域集团党委副书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吴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云南省委企业工委办公室秘书、纪检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文山州马关县夹寒箐镇副镇长(挂职)，云南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期间：在驰宏公司挂职副总半年)，云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国资委派驻煤化集团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云南省国资委派驻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股东监事。现任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秘书，多媒体销售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区域营销中心南昌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办公室总监、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监、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信息中心总监、数字化发展部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信息中心主任、数字化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高宏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由玉溪军分区转业到红塔集团；在云南红塔大酒店任党支部书记；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合和集团纪检监察部纪检专员。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向红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主任科员，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颐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天津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目前兼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好谦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08年 1月至今，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工作。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立体视觉、人工智能。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近百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深圳市鹏城孔雀人才，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理事，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游增淦先生、王海波先生、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通过差额选举出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游增淦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华强销售公司财务部会计，厦门华强三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东莞华强三洋马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高级经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南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海波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世界园艺博览园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云南世界园艺博览园有限公司策划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监审处干部、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挂职大理市委副书记/新农村工作队总队长；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孙浩先生，199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担任法律事务专员，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8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军先生、李坚先生、程旭哲先生、吴通先生、李涛先生、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差额选举出 5名非独立董事。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向红女士、姚颐女士、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9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游增淦先生、王海波先生、孙浩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差额选举出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0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2023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3.00为差额选举，2.00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5人，差额选举 |
| 1.01 | 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吴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3人，等额选举 |
| 2.01 |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姚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2人，差额选举 |
| 3.01 | 选举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3 | 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鉴于上述提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3月2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控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起止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3.00为差额选举，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5人，采用差额选举 | |
| 1.01 | 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吴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3人，采用等额选举 | |
| 2.01 |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姚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2人，采用差额选举 | |
| 3.01 | 选举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3 | 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上海建科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通达创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上海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上海建科本次发行价格为11.47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上海建科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海建科 | 740 | 8,487.80 |

二、参与通达创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通达创智本次发行价格为25.13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通达创智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通达创智 | 351 | 8,820.63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
| 基金主代码 | 16112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周宇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FAN BING（范冰）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FAN BING（范冰）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3年3月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注：FAN BING（范冰）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国际指数部部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3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小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5.23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小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小熊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小熊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5.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734.0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0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小熊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二、“小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小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5.23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小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小熊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小熊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